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王滨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611,368.55 元，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09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